



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院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院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院員工同仁間或顧客、客戶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院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 職場暴力（如：毆打、拳打、腳踢等）
- (二) 職場霸凌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辱罵等）
- (三) 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）
- (四) 就業歧視（如：年齡、性別、種族等）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三) 向本院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院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院人資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院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院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院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院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院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院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3-4266222 #536、#537

申訴專用傳真：03-4255333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zmpt95@gmail.com

院長：

吳昇明